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92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實施計畫、生活科技組試題及資訊科技組創意企畫書撰寫說明及封面（共3份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39230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92306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1039230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並本權責惠予參加者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包含學生競賽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生活科技組」，報名方式請依照競賽網站(<http://technology.chc.edu.tw>)說明進行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資訊科技組：
 - 1、競賽主題：打造智能樂活社區-青銀共好。
 - 2、參賽對象：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隊組員人數2至4名，指導老師1至2名。
 - 3、競賽時程：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10/17



1110004731 有附件

(1) 初賽企劃書收件期程111年12月5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2) 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資訊科技組初審結果。

(3) 決賽說明書收件期程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(4) 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2年2月18日(星期六)。

(二) 生活科技組：

1、競賽主題：運輸總動員。

2、參賽對象：公私立國中學生，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隊組員人數至多3名，指導老師1-2名；全縣報名組別上限24組，依報名時間排序。

3、競賽時程：

(1) 初賽：由各國中學校自行辦理徵選參加決賽之隊伍。

(2) 決賽報名期程111年12月5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111年12月19日(星期一)起派送競賽材料。

(三) 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2年2月18日(星期六)，地點：田尾國中活動中心。

(四) 以上競賽每位參賽學生限報名其中一組參賽，且每隊須選定一名隊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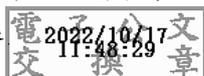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請參與「本縣111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推動計畫-子計畫3(學校)」40校，務必擇一參加本競賽或國立科學工藝博物

館承辦「111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之『科技任務組』」（詳如本府111年10月5日府教學字第1110385959號函諒達）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相關疑問，請至競賽平台網站「聯絡窗口」查詢分責承辦學校人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